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6〕37号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 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4月21日



附件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在全体党员中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有关要求和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部署，是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武装全党的重要任务，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对于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团结统一，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具有重大意义，为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重点就是深入学习党章党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坚持把学党章党规与学系列讲话贯通起来学习、统一起来领会。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比普通党员要多学一些、学深一些，真正用讲话蕴含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关键在“做”。要围绕做合格共产党员的着眼点和落脚点，按照中央提出的四“讲”四“有”标准，即讲政治、有信念，做到政治合格；讲规矩、有纪律，做到执行纪律合格；讲道德、有品行，做到品德合格；讲奉献、有

作为，做到发挥作用合格.不断校准思想之标、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树立好共产党员的先锋形象。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针对性要强。一要突出问题导向抓学习教育。“学”要带着问题学，着力从思想上解决好理想信念、党的意识等突出问题。二要突出经常性教育抓学习教育，要发挥党支部主观能动作用，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三要结合实际抓学习教育。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支部要按照学校要求，把学习教育的任务、要求和措施具体化，鼓励大胆探索，自主、灵活地开展学习教育。四要突出领导带头抓学习教育。党委中心组、各二级中心组要制定学习教育方案，要带头先学一步、走在前列。五要突出创先争优抓学习教育。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党员示范岗等各种形式的创先争优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为党旗增光添彩。

二、具体安排

（一）做好动员部署

分类、分层次召开党员大会，安排部署“两学一做”相关工作，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一是学校召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书记专题会议进行学习教育动员部署。

二是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本总支党员大会，在党员中进行专题动员部署。

三是各党支部制定计划，进行具体工作安排部署。

（二）深学夯实基础

1. 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

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走在学习教育前面，要切实把个人自学与

学习研讨结合起来，认真学习规定书目，做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提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特别要做好学习笔记。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党委中心组（二级中心组）重点分4个“两学一做”专题开展学习讨论。

（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重要文献，以系统掌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准确把握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现实挑战、基本要求和重点举措，提升领导统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工作的本领和能力。尤其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高等教育发展等重要论述，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转型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责任单位：宣传部

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2）结合“三严三实”、“四风”问题、年度民主生活会班子及个人问题整改，深化工作作风转变专题

深入学习中央关于管党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理解把从严治党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过程，贯穿于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各方面的重要性，切实把握“三严三实”的深刻内涵和具体要求，把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融入党性修养全过程，贯穿于工作各方面。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制度，深刻理解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党内法规体系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党的原则和规矩办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落实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为学校

改革发展稳定凝聚正能量。

责任单位：宣传部

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3）依法治国、依法治校学习专题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宪法》《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乐山师范学院章程》，落实“七五”普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积极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氛围，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和依法办学，不断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为创建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奠定基础，为学校推进综合改革提供法治支撑。

责任单位：宣传部

完成时限：8月30日前

（4）党风廉政建设学习专题

结合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开展学习，强化“主体责任”“一岗双责”意识和担当意识。要深入开展学习兰辉、菊美多吉、毕世祥、罗州仁青、彭大权、许大勇等身边先进典型活动，结合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检视反思，用身边事身边人教育警醒党员干部，不断提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责任单位：宣传部 纪委办

完成时限：10月30日前

2. 全体党员学习教育

全体党员要深入学习党章党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认真做好读书笔记。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开展以下专题学习。

(1) “三个一”学习专题

一是组织一次全体党员学党章党规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专题学习辅导，进一步激发各级领导干部的学习动力，全面推进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两学”的不断深入。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二是组织一次全体党员参加的学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知识竞赛，检验学习效果，进一步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夯实学习教育基础，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10月30日前

三是组织一次全体党员收看专题警示教育片，以反面典型为鉴，进一步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意识，增强预防职务犯罪的自觉性，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从反面典型中吸取经验教训。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8月30日前

(2) “《准则》《条例》”学习专题

一是将“《准则》《条例》”培训纳入党校培训内容。在学校党校和各分党校预备党员与正式党员培训教育课程中除了学

习党章外，新设置“《准则》《条例》”学习专题，开展“《准则》《条例》”专题教育，每位参训党员撰写1篇“《准则》《条例》”学习心得体会，帮助党员熟悉“《准则》《条例》”的主要内容，提高对“《准则》《条例》”的认识。

责任单位：组织部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二是集中组织“《准则》《条例》”宣讲活动。由纪委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牵头，组织“《准则》《条例》”宣讲团，开展集体备课，并深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准则》《条例》”宣讲，帮助全体党员准确把握条文立法原义，提高对条文的执行运用能力。

责任单位：纪委办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三是开展学习“《准则》《条例》”征文活动。在全校学生党员中开展“《准则》《条例》牢记于心、外化于行”和“做合格学生共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主题征文活动，增强遵纪守法意识，让全校学生党员真正学深学透，入脑入心，严格用“《准则》《条例》”规范自己的言行。

责任单位：学工部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3）以党支部为单位日常集中学习

以党支部为单位，把党员自学和支部集中学习结合起来。按照“三会一课”制度，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集中学习。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每次围绕一个专题组织讨论。学习

讨论要紧密结合现实，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看自己在新任务新考验面前，能否坚守共产党人信仰信念宗旨，能否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个人与组织、个人与群众的关系，能否努力追求高尚道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积极健康生活方式，能否自觉做到党规党纪面前知敬畏守规矩，能否保持良好精神状态、积极为党的事业担当作为。通过学习讨论，真正提高认识，找到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三）实做把握关键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关键在做，上线是优秀，底线是“合格”。通过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做到四“讲”四“有”。

1. 深化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在服务型党组织创建上发挥党员模范作用，创特色，出成效。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以评选表彰服务型党组织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工作，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探索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机制创新。认真做好2016年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推进。

责任单位：组织部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2. 深入开展“五创五带头”活动

（1）创建“教育教学先锋岗”，做教书育人楷模

与“三育人”评选活动相结合，组织一线教师党员创建“教育教学先锋岗”，引导党员教师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以一个共产党员的先进模范作用要求自己，努力做教育教学的先锋。

责任单位：宣传部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10月30日前

（2）创建“管理服务模范岗”，做管理育人楷模

与“三育人”评选活动相结合，组织机关职能部门、教学院行政、教辅系列党员，创建“管理服务模范岗”，提高其业务能力，转变其工作作风，带头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树立良好的岗位形象。

责任单位：宣传部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3）创建“保障服务标兵岗”，做服务育人楷模

与“三育人”评选活动相结合，组织后勤党员职工开展创建“保障服务标兵岗”，引导党员职工兢兢业业、勤恳踏实，用优良的保障服务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为学校建设发展，为师生学习、生活、工作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保障。

责任单位：宣传部 后勤集团党总支、党支部

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4）创建“科学研究先锋岗”，带头攻坚克难

组织党员教师创建“科学研究先锋岗”，引导党员教师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带头攻坚克难，争取高级别的科研项目 and 成果，带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科技与学科建设处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5）创建“成长成才标兵岗”，带头树立形象

组织学生党员开展创建“成长成才标兵岗”和评选表彰活动，

鼓励学生党员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带头树立形象，全心全意为集体，热心为集体服务，积极投身学习和各项工作，努力成长成才。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3. 召开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

按照上级要求，以“两学一做”为主题，召开学校领导班子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要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明确三个清单，即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

责任单位：组织部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12月30日前

4. 开展支部民主评议党员专题组织生活会

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对照党员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结合民主评议，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确定评议等次，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12月30日前

5. 召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

召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测评会，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党建主业意识、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党建任务，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责任单位：组织部

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6. 以党支部为单位教育引导党员认真践行四“讲”四“有”

党支部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全体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阵地。各党支部书记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任何时候都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党的宗旨，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在推进学校事业发展中当标兵、作模范，用实际行动彰显共产党人的风采。

责任单位：党支部

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把抓好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推动。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党员领导干部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党委组织部要切实搞好统筹谋划、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加强对支部书记的培训，及时研究解决学习教育中的问

题。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做出部署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指导党支部制定学习教育计划并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要敢于担责，要管好党员，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纪委、党委宣传部、党校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干部率先垂范

党员干部要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走在前面、深学一层，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与所在支部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育、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要围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内容，深入思考，联系实际，认真打磨，在所在党支部和所联系的党支部讲党课。要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以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向先锋模范看齐，塑造新时期党员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

（三）注重宣传引导

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宣传标语、学校官方微信、校园网“综合新闻”“院部动态”栏目等各类媒体，宣传好上级关于“两学一做”的部署要求和学校关于“两学一做”的具体安排，大力宣传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善于发现宣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做法和成效，加强舆论引导，让每一个党员积极投身“两学一做”，切实营造良好的学习教育氛围。